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90號

原告 江淑珍
被告 劉柏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92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40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

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